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03 號

聲 請 人 張惇翔

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聲請法規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；聲請不合程式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7 款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向憲法法庭所提之聲請狀，未檢具確定終局裁判，經本庭於同年 5 月 29 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度憲民字第 521 號裁定，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補正，上開補正裁定並於同年 6 月 8 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憲法法庭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次查，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其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已逾越補正期限。
- 三、綜上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